

交通产品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道路用沥青

2026年05月11日发布

2026年05月11日实施

交科院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发布

目 录

前 言.....	1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依据标准	2
3 认证模式	2
4 认证单元划分	2
5 认证申请	3
5.1 认证流程	3
5.2 申请条件	3
5.3 申请资料	4
5.4 申请文件审核和受理	4
5.5 实施安排	4
6 认证实施	5
6.1 产品检验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初始工厂检查	12
6.3 认证复核	14
6.4 认证决定	14
6.5 认证时限	14
7 获证后的监督	15
7.1 监督频次	15
7.2 监督内容	15
7.3 监督检查人日	15
7.4 监督检查结论	15
7.5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15
8 认证证书	16
9 认证标志	16
10 申诉和投诉	17
11 认证收费	17

12 认证责任 17

前 言

本认证规则由交科院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制定、发布，版权归交科院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交科院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认证规则由交科院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主要起草人：茅内、段永霞、成城

审核人：乔晓琳

批准人：孟宇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基于道路用沥青的安全风险和认证风险制定，规定了道路用沥青产品实施产品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本规则适用于道路用沥青的产品认证，结合《交通产品认证通用方案》使用。

2 认证依据标准及通用要求

认证依据标准为：

JTG F40-200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GB/T 15180-2025 《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

JTG 3410-2025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通用要求：

CTPC-GK-01-2024 《交通产品认证通用方案》

CTPC-GK-02-2024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划分

按产品品种、不同类型及不同等级等划分认证单元，具体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

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表 1 道路用沥青产品认证单元的划分

序号	单元名称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1	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	AH-130		GB/T 15180 《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
2		AH-110		
3		AH-90		
4		AH-70		
5		AH-50		
6		AH-30		
15	道路石油沥青	160号	A、B、C级	JTG F4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
16		130号		

17		110 号		范》
18		90 号		
19		70 号		
20		50 号		
21		30 号		
22	聚合物改性沥青	SBS 类(I类)	I-A	JTG F4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 范》
23			I-B	
24			I-C	
25			I-D	
26		SBR 类(II类)	II-A	
27			II-B	
28			II-C	
29		EVA、PE 类 (III类)	III-A	
30			III-B	
31			III-C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 认证申请与受理
- 2) 产品检验
- 3) 初始工厂检查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 5) 获证后监督

注：初始工厂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

5.2 申请条件

应满足《交通产品认证通用方案》的要求，同时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应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覆盖认证产品；境外企业应持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管理机构的登记注册证明；
- 2) 企业应按照 ISO9000 系列标准及交科院检测发布的产品认证规则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境外企业所在国等同采用 ISO9000 系列标准及交科院检测产品认证规则的要求；

- 3) 生产的产品分别符合“2 认证依据标准”及相关标准的条件要求；
- 4) 必须具备保证正常生产和产品质量的技术开发人员、熟练技术工人以及检验人员，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关键岗位必须持证上岗；
- 5) 具备保证产品质量并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设施环境；
- 6) 具有完整、齐全的产品工艺文件、技术文件以及检验文件等。

5.3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提交认证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认证申请书（一式两份，电子版本随书面申请一起提交）；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证委托人和生产厂不一致时应分别提供）；
- 3) 认证委托人、生产厂之间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
- 4) 生产厂组织机构图；
- 5) 受控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目录；
- 6) 产品专利证书或相关使用权证明文件（适用时）；
- 7) 产品注册商标证明文件（适用时）；
- 8) 产品质量水平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且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由具备 CMA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5.4 申请受理

交科院检测收到认证委托人的申请资料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详见《交通产品认证通用方案》。

5.5 实施安排

交科院检测受理认证申请后，确定相应的认证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详见《交通产品认证通用方案》。

6 认证实施

6.1 产品检验

6.1.1 检验方案

交科院检测在申请文件审核后将产品检验方案通知认证委托人。

如果认证委托人在提出认证申请时，提交了符合要求的产品检验报告，交科院检测评价符合要求后，可以予以接收。

报告应符合如下要求：

- 1) 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抽样方法、检验方法等符合相应产品的认证专用实施规则、标准的规定；
- 2) 原则上，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工厂检查日前 24 个月内。

6.1.2 抽样要求

6.1.2.1、基本要求

样品应从生产时间不超过一年且经出厂检验合格的委托认证产品中抽取。抽样数量为一种样品三份，每份不得少于 4kg，其中厂家留存一份，送检验机构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盛样时采用合适大小的广口、密封带盖的金属容器（如锅、桶等）。对于抽出的样品进行唯一性编号。

6.1.2.2、抽样地点

抽样可以在加工厂、储存地、交货地或沥青拌和厂等进行各种沥青材料的抽样。

6.1.2.3、器具

- 1) 盛样器：采用广口、密封带盖的金属容器（如金属锅、金属桶），容器容积满足抽样量要求，无渗漏、无破损、内壁洁净无杂质，避免沥青成分吸附或污染；
- 2) 沥青抽样器：金属制专用抽样器，长度适配抽样位置（贮罐/沥青车抽样需满足层位抽样要求），无变形、无锈蚀；
- 3) 辅助工具：样品唯一性标识牌（含编号、抽样日期/时间、沥青品种/标号、抽样地点、抽样人等信息）、搅拌工具、封缄材料（密封带/密封胶）、抽样记录簿。

6.1.2.4、不同场景抽样方法

1. 从沥青贮油罐中抽样

1) 无搅拌设备的贮罐：①按贮罐液面高度三等分确定上、中、下抽样层位（下层距罐底不得低于总液面高度的 $1/6$ ），避免罐底沉渣混入；②用金属抽样器分别在三层位置各取规定量样品，每层抽样后将抽样器内沥青尽可能倒净，防止层间混合；③将三层取出的样品倒入洁净搅拌工具中充分混合均匀，再分取规定量作为最终试样；也可对三层样品分别抽样、单独标识检验。

2) 有搅拌设备的贮罐：①将贮罐内黏稠沥青加热至流体状态后，启动搅拌设备充分搅拌，保证罐内沥青均匀；②用金属抽样器从沥青层中部一次性取规定量试样，直接装入盛样器。

2. 从沥青车中抽样

1) 设有抽样阀的沥青车：旋开抽样阀，让沥青先流出至少 4kg 或 4L，排出管道内滞留的杂质/非代表性沥青；在沥青连续流出状态下，用盛样器接取规定量样品，立即密封。

2) 仅有放料阀的沥青车：待沥青车放出全部沥青的 $1/2$ 时，在放料口接取规定量样品，确保样品为车体内均匀沥青。3) 从顶盖处抽样：打开沥青车顶盖，用加长金属抽样器从沥青层中部垂直抽样，避免触碰车体侧壁，抽样后及时关闭顶盖。

3. 在装料/卸料过程中抽样

在沥青装料或卸料的连续过程中，按时间间隔均匀抽样，至少取 3 次规定量样品；将 3 次取出的样品充分混合均匀后，分取规定量作为最终试样；也可对单次样品分别抽样、单独标识检验。

4. 从沥青储存池中抽样

将储存池内沥青加热熔化，经管道/沥青泵流至沥青加热锅后，在加热锅出料口抽样；按煮锅批次，每锅至少取 3 次规定量样品，将同锅样品充分混匀后，取规定量作为该锅沥青试样；也可分批次单独抽样检验。

5. 从沥青运输船中抽样

1) 到港后静态抽样：对运输船的每个沥青舱单独抽样，不得跨舱混合；每个舱内从不同位置取 3 份各 4kg 样品，将同舱 3 份样品充分混合后，再从中取 4kg 作为该舱的最终试样，单独标识。

2) 卸油过程中动态抽样：根据卸油总量，在卸油口/管道途中抽样口大体均匀分 3 次抽样，将 3 次样品混合均匀后，作为该船沥青的综合试样。

6.从沥青桶中抽样

1) 确认同一批次产品：随机抽取沥青桶，直接从桶口用金属抽样器取规定量样品，确保抽样深度至桶内沥青中部。

2) 无法确认同一批次产品：按 JTG 3410-2025 中表 T 0601 规定的数量随机选取沥青桶，再对选定桶进行抽样。

3) 沥青桶不便加热熔化：在桶高中部位置凿开抽样口，在距桶壁 5cm 以上的内部凿抽样品，避免桶壁杂质混入；抽样过程中采取防护措施，防止样品散落地面沾有尘土，凿取后立即将样品装入密封盛样器。

4) 可加热熔化沥青桶：将沥青桶整体加热，使桶内沥青全部熔化并混匀后，按常规方法抽样。

6.1.3 检验项目、依据及判定

产品检验内容见表2、表3、表4。

当产品检验结果的各项指标全部符合该产品的技术要求时，方可认为产品检验结果合格；任一检验项目不合格，即认为产品检验结果不合格。

表 2 道路石油沥青技术要求

指标	单位	等级	沥青标号										试验方法					
			160号	130号	110号	90号		70号		50号	30号							
针入度(25°C,5s,100g)	0.1mm	—	140~200	130~140	100~120	80~100		60~80		40~60	20~40	T0604						
针入度指数 PI	—	A	-1.5~+1.0										T0604					
		B	-1.8~+1.0															
软化点(R&B)不小于	°C	A	38	40	43	45	44	45	45	49	55	T0606						
		B	36	39	42	43	42	44	43	46	53							
		C	35	37	41	42		43		45	50							
60°C动力粘度 不小于	Pa·s	—	60	120	160		140	180	160		200	260	T0620					
10°C延度 不小于	cm	A	50	50	40	45	30	20	30	20	20	15	25	20	15	15	10	T0605
		B	30	30	30	30	20	15	20	15	15	10	20	15	10	10	8	
15°C延度不小于	cm	A、B	100										80	50				
		C	80	80	60	50		40		30	20							
蜡含量(蒸馏法)不大于	%	A	2.2										T0615					
		B	3.0															
		C	4.5															
闪点 不小于	°C	—	230			245		260					T0611					
溶解度 不小于	%	—	99.5										T0607					
密度(15°C)	g/cm ³	—	实测记录										T0603					
TFOT(或 RTFOT)后												T0610 或						
质量变化 不大于	%	—	±0.8										T0609					
残留针入度比(25°C)不小于	%	A	48	54	55	57		61		63	65	T0604						
		B	45	50	52	54		58		60	62							
		C	40	45	48	50		54		58	60							

残留延度(10°C)不小于	cm	A	12	12	10	8	6	4	—	T0605
		B	10	10	8	6	4	2	—	
残留延度(15°C)不小于	cm	C	40	35	30	20	15	10	—	

注:1. 表中试验方法依据 JTG 3410-2025《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方法进行。用于仲裁试验求取 P 时的 5 个温度的针入度关系的相关系数不得小于 0.997。

2. 老化试验以 TFOT 为准,也可以 RTFOT 代替。

表 3 聚合物改性沥青产品检验项目和要求

检验项目	单位	SBS 类 (I 类)				SBR 类 (II 类)			EVA、PE 类 (III 类)				试验方法
		I-A	I-B	I-C	I-D	II-A	II-B	II-C	III-A	III-B	III-C	III-D	
针入度 (25℃, 5s, 100g)	0.1mm	>100	80~100	60~80	40~60	>100	80~100	60~80	>80	60~80	40~60	30~40	T0604
针入度指数 PI, 不小于	-	-1.2	-0.8	-0.4	0	-1.0	-0.8	-0.6	-1.0	-0.8	-0.6	-0.4	T0604
延度 5℃, 5cm/min 不小于	cm	50	40	30	20	60	50	40	-	-	-	-	T0605
软化点 (R&B), 不小于	℃	45	50	55	60	45	48	50	48	52	56	60	T0606
运动粘度 135℃, 不大于	Pa·s	3											T0625 T0619
闪点, 不小于	℃	230				230			230				T0611
溶解度, 不小于	%	99				99			-				T0607
弹性恢复 25℃, 不小于	%	55	60	65	75	-			-				T0662
粘韧性, 不小于	N·m	-				5			-				T0624
韧性, 不小于	N·m	-				2.5			-				T0624
储存稳定性离析, 48h 软化点差, 不大于	℃	2.5				-			无改性剂明显析出、凝聚				T0661
TFOT(或 RTFOT)后残留物													
质量变化, 不大于	%	±0.1											T0610 或 T0609
针入度比 25℃, 不	%	50	55	60	65	50	55	60	50	55	58	60	T0604

小于													
延度 5℃, 不小于	cm	30	25	20	15	30	20	10	-				T0605
<p>注:1.表中 135℃运动粘度可采用 JTG 3410-2025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中的“沥青布氏旋转粘度试验方法(布洛克菲尔德粘度计法)”进行测定。若在不改变改性沥青物理力学性质并符合安全条件的温度下易于泵送和拌和,或经证明适当提高泵送和拌和温度时能保证改性沥青的质量,容易施工,可不要求测定。2.贮存稳定性指标适用于工厂生产的成品改性沥青。现场制作的改性沥青对贮存稳定性指标可不作要求,但必须在制作后,保持不间断的搅拌或泵送循环,保证使用前没有明显的离析。</p>													

表 4 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技术要求

检验项目	单 位	AH- 130	AH- 110	A H-90	AH- 70	AH- 50	AH- 30	试验方 法
针入度 (25℃, 5s, 100g)	0.1mm	120~140	100~120	80~100	60~80	40~60	20~40	GB/T 4509
延度 15℃, 不小于	cm	100	100	100	100	80	实测值	GB/T 4508
软化点	℃	38~51	40~53	42~55	44~57	45~58	50~65	GB/T 4507
溶解度, 不小于	%	99.0	99.0	99.0	99.0	99.0	99.0	GB/T 11148
闪点 (开口杯法), 不小于	℃	230					260	GB/T 267
密度 (25℃)	kg/m ³	报告						GB/T 8928
蜡含量 (质量分数)	%	3.0	3.0	3.0	3.0	3.0	3.0	NB/SH/T 0425
薄膜烘箱试验 (163℃, 5h)								GB/T 5304
质量变化, 不大于	%	1.3	1.2	1.0	0.8	0.6	0.5	GB/T 5304
针入度比 25℃, 不小于	%	45	48	50	55	58	60	GB/T 4509
延度 15℃, 不小于	cm	100	50	40	30	实测值	实测值	GB/T 4508

6.1.4 检验实施

产品检验应由交科院检测签约检验机构完成，检验机构应具备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检验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6.1.5 检验报告

产品检验结束后，检验检测机构应及时向交科院检测、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检验报告。试验报告应包含对申请单元内所有产品与认证相关信息的描述。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向交科院检测和执法机构提供完整有效的产品检验报告。

6.2 初始工厂检查

按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同时需要满足以下特定要求。

6.2.1 检查范围

工厂检查范围包括认证产品及其相关的所有加工场所。如果在生产现场无法完成《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检查内容时，可延伸到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等处进行检查。

工厂检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6.2.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

交科院检测委派具备相应产品认证资质的检查组对生产企业进行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范围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按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同时需要满足以下特定要求：

1)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产品的需要；应配备工厂生产能力相适应的人力资源，国家对从业资格有要求的，应满足相关规定。

2) 采购与关键件/原材料控制

工厂应确保其采购控制满足《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相关规定。

3) 生产过程控制

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涉及的过程参数值由企业相关文件确定。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特殊工种职工必须满足岗位要求，持证上岗。应针对上述工序制定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的检测内容和抽样方法应符合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

确认检验的检测内容应符合认证依据标准中关于型式检验的要求。

5) 产品防护与交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6.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交科院检测检查员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若认证涉及多个单元的产品，应对每个单元产品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进行一致性检查。一致性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及必要的标识标注等与产品检验报告、申请书及其他技术资料相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工艺文件与产品检验报告及其他技术资料相一致；
- 3) 认证产品使用的关键件/原材料与申请或经确认的关键件/原材料清单信息相一致。

6.2.4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人日数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企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场地布局确定。一个认证单元的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为 1-2 人日，每增加一个认证单元，相应增加 1 人日；当生产企业在同一质量管理体系下存在多个生产场所时，检查应覆盖所有场所，原则上每增加一个场所增加 1 人日。不同的生产场所分别计算人日数。

6.2.5 检查结论

现场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现场检查通过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均通过，且现场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现场检查通过。

3) 现场检查不通过

产品一致性检查和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现场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6.3 认证复核

交科院检测依据认证规则，对确定活动及其结果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验证。包括委托材料是否完成有效、产品检验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工厂检查材料是否完整有效等几个方面。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进行补充整改，符合要求的送技术部认证决定。

6.4 认证决定

交科院检测依据复核结果做出是否通过认证的决定。认证决定的分类如下：

- 1) 满足认证要求，批准颁发全部申请认证产品型号规格的认证证书；
- 2) 部分满足认证要求，批准颁发通过部分的申请认证产品型号规格的认证证书；
- 3) 不满足认证要求，向认证委托人说明原因，并出具不予颁发认证证书的《认证决定通知书》；
- 4) 暂缓做出认证决定，补充相关证明材料。

6.5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申请并签订认证合同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详见《交通产品认证通用方案》。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监督频次

交科院检测一般在企业获证后 6 至 12 个月内安排监督，每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交通产品认证通用方案》。

7.2 监督内容

每次监督应覆盖所有生产企业（场所），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的内容应包括：

- 1) 企业自查；
- 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 3) 产品抽样检测/检查（必要时）；
- 4) 上一次认证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标识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监督内容详见《交通产品认证通用方案》。

7.3 监督检查人日

原则上，监督检查人日数应不少于初次现场检查人日数的 1/2。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有变化时，需重新核定。

7.4 监督检查结论

监督检查结论可分为监督检查通过、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和监督检查不通过，详见《交通产品认证通用方案》。

7.5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交科院检测对监督检查结论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产品认证证书、使用产品认证标识。评价不通过的，交科院检测按照本规则认证证书的规定依据相应情形做出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8 认证证书

8.1 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来保持。

8.2 证书的变更

获证企业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等；获证产品变更生产工艺、关键部件、结构、产品名称/型号等；或产品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更新及发生其他影响认证结果的变更是时，获证企业应向交科院检测提交书面变更申请。交科院检测评价变更内容与原认证范围的一致性程度，并根据差异进行补充评审、检验或检查。

对符合要求的，交科院检测应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详见《交通产品认证通用方案》。

8.3 证书的扩大与缩小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范围内，认证委托人需扩大认证范围的，扩大单元部分应按初次认证程序进行。

在认证单元内扩展认证产品时，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应符合认证要求，并在下次监督检查是给予验证。

对于需在年度监督时减少认证单元的，应酌情减少现场检查人日数。

8.4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交科院检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详见《交通产品认证通用方案》。

9 认证标志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产品标识。获证企业在

使用标识时，应符合交科院检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

10 申诉和投诉

申/投诉人可通过在交科院检测网站公布的电话、邮箱等方式，向交科院检测提出申诉或投诉，受理范围、方式及处理参见交科院检测公开文件《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管理办法》。

11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标准由交科院检测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依据交科院检测公开文件《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执行。

12 认证责任

认证委托人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知识性、合法性负责。

检验检测机构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交科院检测及其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交科院检测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